

证券代码：833007

证券简称：东华宏泰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方邵芳女士、杨阳先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路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向杭州路佳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，租赁面积 338.22 平方米，年租金为 308,626.00 元，租赁期为 1 年，该合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邵芳女士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关联方杨阳先生为邵芳女士的配偶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邵芳女士、邵海波先生、陈怡龙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邵芳	杭州市滨江区 江南明月	-	-
杨阳	杭州市滨江区 江南明月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邵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,321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31.94%。同时, 邵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关联人杨阳先生为邵芳女士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, 公司关联方邵芳女士、杨阳先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路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 向杭州路佳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, 租赁面积 338.22 平方米, 年租金为 308,626.00 元, 租赁期为 1 年, 该合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交易价格以市场方式确定, 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, 定价公允合理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整体规划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的整体规划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